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年龄范围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6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双方同意，保险人将约定保险合同中承保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年龄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被保险人须确保其从业人员的年龄在保险人指定的年龄范围内。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年龄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年龄范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